

國際金融中心

鞏固現有優勢

資產及財富管理中心

98. 在港設立的單一家族辦公室現已超過三千三百間。為進一步吸引家族辦公室和基金落戶香港，我們會優化稅制，包括擴闊「基金」定義以涵蓋特定的單一投資者基金，將數字資產、貴金屬及特定大宗商品等列為可獲稅務寬減的合資格投資。我們將於上半年提交條例修訂草案，計劃在二零二五 / 二六課稅年度起生效。

商業數據通

110. 金管局的商業數據通去年推出 Cargox 項目，旨在善用貨運物流和貿易數據，優化貿易融資的數碼生態圈。政府正積極跟進 Cargox 專家小組的建議，推動香港成為全球領先的貿易融資中心和供應鏈樞紐。

國際貿易中心

擴闊商貿網絡

125. 香港共簽訂五十五份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包括去年與約旦、馬爾代夫、挪威和盧旺達的協定。我們會持續拓展協定網絡。

126. 我們會繼續主動聯繫「一帶一路」地區的主管單位，為香港企業和專業服務爭取更多項目配對機會，鼓勵及協助外地機構來港路演。我們會組織外訪和項目對接活動，推廣香港專業服務。

國際航運中心

143. 香港會進一步配合國家航運戰略發展，提升國際航運中心地位。我們正全力推進物流業智慧化轉型，並同時拓展貨源腹地以爭取更多中轉貨物。

智慧港口

144. 剛推出的港口社區系統提供實時海、陸、空貨物追蹤功能，連接不同業界的物流信息，並與廣東電子口岸聯通，提供一單多報等增值服務。現時已有超過三千間公司登記使用。我們會善用系統數據，為業界創造更大價值。

高增值海運服務

145. 我們上半年會提交條例修訂草案，優化現有海運服務業稅務優惠安排，並為合資格大宗商品貿易商提供半稅優惠，進一步推動香港高增值海運服務發展。

146. 為鞏固香港船舶註冊的領先地位，我們年內會提交條例修訂草案，革新現行船舶註冊安排，包括容許雙旗船制，配合國際航運企業的多元營運模式。

香港海運週

147. 今年是香港海運週十周年，我們將與國際航運組織合作舉辦更多大型高峰論壇和研討會，提升香港國際航運中心的影響力。

綠色航運

構建綠色船用燃料加注中心

148. 為發展香港成為綠色船用燃料加注及貿易中心，政府將減免使用或運載綠色燃料船舶的港口費，鼓勵更多船舶在港加注，以及向在港註冊的綠色燃料船舶提供優惠，加速香港船隊綠色轉型，涉及的政府資助約三千四百萬元。政府年內會修例提供更多錨地作綠色燃料加注。

金融聯動航運

149. 國際航運業正值綠色轉型，訂造綠色燃料新船或改造現有船舶所需資金巨大。香港會發揮優勢，推動金融中心與航運中心的聯動發展。

開拓貨源

150. 我們全力打造通達內陸的「鐵海陸江」聯運體系，爭取更多內陸貨物經香港出口，並在年內修訂法例，將現時航空轉運貨物豁免許可證安排，擴展至其他海路轉運或海空轉運模式。

智慧物流

151. 為打造香港成為國際智慧物流樞紐，政府年內會推出「未來智慧物流加速計劃」，促進業界轉型和物流數據互聯互通，增加物流業競爭力。

現代物流圈

152. 洪水橋 / 廈村新發展區與前海合作區對接，將是北都的現代服務業中心。政府在該區已預留約三十二公頃土地發展現代物流圈，年內將就第一幅用地邀請業界提交發展意向書。

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

國際法律樞紐

加強推動調解及仲裁服務

155. 政府將強化規範香港調解專業的認證和紀律制度，並在年內推進行立法工作。

加速綠色發展

綠色科技

199. 「低碳綠色科研基金」成立以來，政府共注資四億元，批出多個項目，包括氫燃料生產和儲存、轉廢為材等技術。其中一個大學團隊已將新研發的工業廢水處理技術推廣至大灣區及長三角地區；另一團隊正計劃與氫燃料電池企業合作，推廣新型燃料電池堆技術。

氫能發展

200. 我們會根據《香港氫能發展策略》制訂氫能標準認證，現正就框架諮詢業界，目標是對接內地與國際的認證體系，讓香港成為綠色低碳氫能技術和產品輸出海外的示範窗口。

201. 政府五月舉辦氫能週，促進國際交流，並會組織海外專家到內地考察氫能應用的發展。

綠色金融

202. 為鞏固和提升香港國際綠色金融中心的地位，政府將繼續發行可持續債券、構建有利監管環境及加強跨界別合作，包括落實《香港可持續披露準則》，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正就相關核證的監管框架諮詢公眾。

203. 金管局不斷完善香港可持續金融分類目錄，以更有效回應相關項目的融資需求，加速區內低碳轉型，並爭取在年內制訂銀行綠色轉型規劃指引。

204. 我們將支持與內地和國際多邊金融機構探討在港設立綠色科技項目加速器，支持綠色科技項目在「一帶一路」地區孵化、加速與發展，為香港的綠色金融服務提供創新案例。我們亦會研究在企業同意下，便利金融機構獲取其公用事業用量相關數據，提升綠色融資及風險評估效率。